

問題：「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之捐款，應由受贈營利事業向署內提出領據/捐贈收據(繳納印花稅，帳列其他收入) 或者由受贈人(營利事業)直接開給捐贈人(營利事業)？

答：1. 受贈之營利事業向專戶請款時應提出領據，並按請領金額繳納印花稅(4‰)，帳列其他收入，若受贈端屬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團體，則免繳納印花稅。

2. 另「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第11條已有明定，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教育部應開立捐贈收據給捐贈營利事業，並於每年度2月底前將前一年度捐贈相關資料(含受贈對象)傳送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捐贈營利事業免再列單申報捐贈，亦不用開立受贈所得之扣繳憑單。